臺北市政府 110.03.30.　府訴三字第 109608744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62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變形工時，以週一至週日為 1 週起訖，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可彈性上下班，勞工自主管理出勤，未有加班申請制度；因勞工上班地點不同，簽到退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作為出勤紀錄，並提出員工簽到簽退時間彙整表所載上下班時間作為勞工實際提供勞務時間之資料供核；採月薪制，每月薪資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並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09 年 6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合計 565 分鐘，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君 109 年 6 月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674 元【（基礎薪資 30,000 元+工作績效獎金 2,000 元）/240/60× 4/3×565】，惟訴願人並未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359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主張○君並無提出加班申請及其於 109 年 7 月 5 日發薪日已同時發給○君 109 年 6 月份工作責任績效獎金 2,000 元，已優於延長工時工資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62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

處分誤繕延長工時時數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4792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發文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6292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629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惟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9 年 12 月 28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5 年 2 月 10 日（85）台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釋：「……工資定義重

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87 年 8 月 20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35198 號函釋：「……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暨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屬工資範疇……。」

101 年 9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1010028123 號函釋：「……工資之認定，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至於其給付名稱如何，在非所問。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其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 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發放○君 2,000 元（延長工時工資 1,704 元，餘額 296 元為獎勵金），延長工時工資及工作績效獎金之領據並未註明薪資或獎勵，日後會修正，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 年 6 月員工簽到簽退時間彙整表、薪資明細表及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發放○君 2,000 元延長工時工資及獎勵金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復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是有關工資之認定，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至所稱「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意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勞動基準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另按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報酬之性質，應屬工資範疇；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前勞委會 85 年 2 月 10 日（85）台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87 年 8 月 20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35198 號、101 年 9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1010028123 號函釋意旨自明。

（二）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28 訪談〇君之會談紀錄分別載以：「……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採用變形工時：與勞工約定每週起訖、休息日及例假日為何？每日出勤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如何記載勞工出勤？答：未採變形工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及週日為休息及例假日。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9：00-18：00，午休為 12：30-13：30，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勞工採自主管理……問：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薪制、薪資、計薪週期、發薪日及給付方式：是否每月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如有，以何種方式提供？答：勞工採月薪制，每月 1 日至月底薪資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並會 EMAIL 提供薪資明細予勞工私人信箱。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加班制度：加班起算時間為何：加班最小計算單位及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答：本公司勞工都是自主管理出勤，未有加班申請制度……」；「……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採用變形工時：與勞工約定每週起訖、休息日及例假日為何？每日出勤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是否有加班制度？如何記載勞工出勤？答：未曾經勞資會議採變形工時，與勞工約定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及週日為休息及例假日。每日工作時間基本上為 9：00-18：00，午休為 12：30-13：30，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勞工亦可彈性上下班。 勞工皆自主管理出勤，未有加班申請制度，亦無加班需求。因同仁上班地點不同，所以簽到

退是使用通訊軟體 line 的方式進行，原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勞動檢查時未整理出來，故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陳述意見時將本次抽查 109 年 6 月至 8 月簽到退時間以彙整表格並請勞工簽名方式呈現。問：依貴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提供之出勤紀錄，請問出勤紀錄所載之上班及下班時間是否為勞工實際提供勞務開始及結束時間？答：是，109 年 9 月 30 日陳述意見提供之『員工簽到簽退時間彙整表』所載之上班及下班時間確實為勞工實際提供勞務開始及結束之時間。問：承上，以勞工○○○（下稱○員）1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當週為例，請問其上下班時間為何？答：○員確實依陳述意見所提供之簽到簽退時間彙整表出勤，其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上下班時間分別為 22 日-8：59、18：38；23 日-9：00、18：40；24 日-8：53、18：40；25 日-8： 56、18：16；26 日 9：00、18：14，其他期日出勤時間亦同彙整表之時間……」並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所附陳述意見書略以：「……附件二……本公司為獎勵同仁積極任事，考量同仁因工作責任必要之善後仍投入工作應提供正向鼓勵，故於每月同仁工作績效，提供相關工作責任績效獎金，經查實於 109 年 7 月 5 日發薪日同予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以茲認同『○員』工作心力及時間之付出（詳見下頁發放事實領據），亦優於延長工時工資據以獎勵……」，並有○君簽名之 109 年 6 月工作責任績效獎金（領款日期：109 年 7 月 5 日）領據影本附卷可稽。

（三）訴願人自承其發給之工作責任績效獎金，係為獎勵同仁積極任事，依勞工之每月工作績效，而常態性發放，則該績效獎金與勞務之提供直接相關，具有勞務對價性，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具給付之經常性，是其性質尚難認純屬勉勵、恩惠性質，亦非臨時起意或與工作無關之給與，應認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應將之計入平均每小時工資額，據以計算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復據卷附○君員工簽到簽退時間彙整表影本記載○君之上、下班時間，扣除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後，核計○君於 109 年 6 月 1 日延長工時 8 分鐘、2 日延長工時 56 分鐘、3 日延長工時 57 分鐘、4 日延長工時 16 分鐘、5 日延長工時 10 分鐘、8 日延長工時 25 分鐘、9 日延長工時 24 分鐘、10 日延長工時 7 分鐘、11 日延長工時 7 分鐘、12 日延長工時 12 分鐘、15 日延長工時 19 分鐘、16 日延長工時 11 分鐘、17 日延長工時 26 分鐘、18 日延長工時 8 分鐘、1

9 日延長工時 21 分鐘、22 日延長工時 39 分鐘、23 日延長工時 40 分鐘、24 日延長工時 47 分鐘、25 日延長工時 20 分鐘、26 日延長工時 14 分鐘、29 日延長工時 50 分鐘及 30 日延長工時 48 分鐘，109 年 6 月份延長工時合計 565 分鐘，依規定訴願人應給付○君 6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674 元【（基礎薪資 30,000 元+工作績效獎金 2,000 元）/240/60×4/3×565】，惟訴願人並未給付；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於訴願時另提出○君 109 年 12 月 5 日分別領取薪資 1,704 元及獎勵金 296 元之領據影本 2 份，主張 1,704 元為延長工時工資，296 元為獎勵金，惟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5 日另發放○君 2,000 元（包括延長工時工資）係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